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  
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之**

**核查意见**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海南海药”）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566）自 2017 年 11 月 22 日开始起停牌，并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相关规定，海南海药董事会已出具《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以下简称“《说明》”）。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海南海药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独立财务顾问，对《说明》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上市公司出具的说明符合客观事实。海南海药股票在 2017 年 11 月 22 日连续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期间股价涨跌幅情况、同期深证综指（代码：399106）及 Wind 证监会医药制造指数（代码：883124）涨跌幅情况如下：

股价/指数	2017 年 10 月 24 日收盘价	2017 年 11 月 21 日收盘价	差额	波动幅度
海南海药股价 (元/股)	12.91	12.89	-0.02	-0.16%
深证综指 (代码：399106)	2,009.65	1,987.45	-22.20	-1.10%
Wind 证监会医药制造指数 (代码：883124.WI)	6,068.99	6,157.23	88.24	1.45%

上市公司 A 股股价在上述期间内波动幅度为-0.16%，剔除同期深证综指和 Wind 证监会医药制造指数上涨的影响，波动幅度分别为 0.94%、-1.61%。

经核查，上市公司股票在本次交易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价格波动未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

（以下无正文）

